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9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ly Company Limited(简称“标的公司”或“Westland”)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每股3.41新西兰元,股权总对价不超过2.46亿新西兰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获取优质、稳定的新西兰奶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拓展公司海外业务,丰富产品组合,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每股3.41新西兰元,股权总对价不超过2.46亿新西兰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于2019年3月18日与Westland Co-Operative Daily Company Limited签订了附带条件的《计划实施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西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ly Company Limited股权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系国际竞标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披露的情形和条件。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交易办理了暂缓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披露的信息泄露。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交割前尚需办理相关审批及其他手续,包括国家发改委的登记、商务部或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备案等手续,并满足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当地法院的批准、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的批准以及其他在《计划实施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交割先决条件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交易拟通过1993年《新西兰公司法》第15部分规定的“安排计划”程序来实现。该程序允许标的公司在其股东大会和法院的批准下对股本进行重组。在使用一项安排计划时,金港控股和标的公司须首先达成一项协议(即《计划实施协议》),从而向标的公司的股东提议该安排计划,然后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和法院寻求批准。在该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前,还需寻求新西兰收购委员会的无异议声明。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1937年7月28日

已发行股份:72,008,605股(截至2019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56 Livingstone Street, Hokitika, 7810 , New Zealand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多种乳制品,包括奶粉、黄油、蛋白粉、高温灭菌产品和婴幼儿配方基粉等。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新西兰SIMPSON GRIERSON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由向标的公司供应牛奶的奶农股东所持有。奶农股东所持有的具体股份数量与其每年向标的公司供应的乳固体数量相关,因此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会不时进行变化。

标的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截至2019年1月21日,标的公司排名第一的奶农股东持股比例约为4.5%,剩余股权较分散。

3、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Westland Milk Products Investments Limited (WMPI)	投资控股。
2	EasiYo Products Limited (EasiYo)	从事EasiYo品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分销。
3	EasiYo Products (UK) Limited (EasiYo UK)	在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从事EasiYo产品的包装和分销,包括多种酸奶。
4	EasiYo Products (Aust) Limited (EasiYo Australia)	在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分公司运作,从事EasiYo品牌产品在澳大利亚的销售和分销。
5	威士兰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机器设备、日用杂货的批发、网上零售与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新西兰元为记账本位币,财年截至7月31日。

截至2017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56,832万新西兰元,负债总额31,666万新西兰元,资产净额25,166万新西兰元,营业收入62,965万新西兰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4,299万新西兰元,净利润151万新西兰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58,759万新西兰元,负债总额35,797万新西兰元,资产净额22,962万新西兰元,营业收入69,259万新西兰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4,040万新西兰元,净利润56万新西兰元。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新西兰)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如上文“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所述,标的公司奶农股东所持有的具体股份数量与其每年向标的公司供应的乳固体数量相关,因此,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会不时进行变化。作为拥有约350个奶农股东的公众公司,股东变动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2018财年期间,最主要的增资来自于Southem Pastures的奶农入股约400万股,新增实收资本约600万新西兰元。

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东保证,在交割当日(即计划实施日),其所持有的股份在转让之日可自由转让,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权益负担,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为国际竞标项目,标的公司作为新西兰大型合作社,过去五年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成审计及公开披露。公司聘请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协助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本次交易对价为转让方及受让方按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以下因素后,经公平协商确定:

1、受让方及其专业顾问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尽职调查结果及财务分析,搭建贴现现金流财务模型对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测算。

2、参考从事相同或相关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比率及评价。

3、参考全球范围内收购相同或相关业务企业的可比交易倍数,特别是潜在参与本次竞标的其他买家过往支付的可比交易倍数。

4、作为参照,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约3.19新西兰元。

考虑到本次交易对于公司获得新西兰约4%原奶供应量的战略价值、其高附加值产品与公司在中国市场的潜在协同效应以及该项目为竞标项目,确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5.88亿新西兰元,交易对价为每股3.41新西兰元,股权总对价不超过2.46亿。

三、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计划实施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投标方:金港控股

标的公司:Westland Co-operative Dairy Company Limited

交易价格:

安排计划的对价:现有股东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股份于《计划实施协议》实施日以每股固定价格3.41新西兰元转让给金港控股。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金港控股不迟于《计划实施协议》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将对价存入受托人运行的信托账户,由受托人于《计划实施协议》实施日将对价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的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1、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批准;

2、新西兰法院批准该计划;

3、截至《计划实施协议》实施日上午7点59分未受监管干预;

4、该计划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计划实施协议》签约日至实施日上午7点59分之间未发生“标的公司规定事件”。“标的公司规定事件”包括标的公司的资本变动、股息支付或标的公司破产等事件;

交割条件满足且金港控股支付对价后,自《计划实施协议》实施日上午9时起,所有计划股份转让给金港控股,标的公司须将金港控股登载于股东名册。

金港控股的终止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金港控股可以终止《计划实施协议》:

●Westland违反保证,或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Westland的保证失实,并且该等违反的后果对于计划和Westland集团整体构成重大违约;

●Westland违反《计划实施协议》(包括Westland在《计划实施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并且该等违反对于计划和Westland集团整体构成重大违约;

●Westland或Westland集团的任何成员发生破产事件;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该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在终止权被行使时仍在持续。重大不利变化包括:

– 实体受损事件,即:(i)Hokitika或Rolleston牛奶加工设施严重受损;或(ii)50%或以上的股东供奶量(以过去12个月的供奶量为基准)受到环境事件的影响,因此导致受影响股东在至少3个月内无法向Westland供奶,或导致该设施无法运营达3个月;并且上述每种实体受损事件必须导致合并净资产价值减少达10%,或导致EBITDA减少超过15%;或

– 不利供奶事件,即Westland就2019年8月 1日开始的供奶季或2020年8月1日开始的供奶季收到的停供通知项下停供总量达到6,712,198千克乳固体;

●发生标的公司规定事件,“标的公司规定事件”包括标的公司的资本变动、股息支付或标的公司破产等事件;

●截至截止日期(2019年10月31日,除非延期)本交易仍未实施;

●任何标的公司董事未推荐本交易,未能提交意向声明,在做出推荐或承诺后对该推荐或承诺进行变更/撤回/设置限定条件,或做出任何与推荐或意向声明不一致的声明,或推荐竞争交易;

●截至截止日期未能取得或无法取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同意;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决议批准该计划;

●法院决定不签发最终法院令;或

●任何政府部门执行或签发的并且在实施日有效的判决、命令、限制或禁令禁止、妨碍或严重限制计划的实施。

Westland的终止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Westland可以终止《计划实施协议》:

一般终止权

●金港控股违反保证,或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金港控股的保证失实;

●金港控股违反《计划实施协议》,包括金港控股在《计划实施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并且该等违反对于计划和Westland集团整体构成重大违约;

●金港控股发生破产事件;

●截至截止日期(2019年10月31日,除非延期)本交易仍未实施;

●截至截止日期未能取得或无法取得海外投资办公室同意;

●Westland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决议批准该计划;

●法院决定不签发最终法院令;或

●任何政府部门执行或签发的并且在实施日有效的判决、命令、限制或禁令禁止、妨碍或严重限制计划的实施。

违约责任:本次交易设分手费和反向分手费,均为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的1%。

在下述情况下,标的公司须向金港控股支付分手费:a)标的公司在本交易协议终止之前宣布与善意第三方的竞争交易,且在本交易协议终止后12个月内与该第善意第三方完成该竞争交易的交割;或b)任何一位标的公司董事未能或改变、撤回对本交易的推荐(除非独立顾问认定金港控股的对价不在其合理估值范围内);或c)如果金港控股因标的公司严重违反保证、承诺或《计划实施协议》而终止《计划实施协议》;或d)标的公司与提出更优报价的第三方签订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且终止金港控股所签订的《计划实施协议》。

在下述情况下,金港控股须向标的公司支付反向分手费:a)如果标的公司因金港控股违反保证、承诺或《计划实施协议》而终止《计划实施协议》;或b)由于未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监管审批而导致交易终止;或c)在特定情况下金港控股未能履行其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且双方未能按时进行交割。

(二)《供奶协议》的主要条款

供奶承诺期限:从2019年8月1日起10年的期限内,金港控股同意,通过标的公司承诺以不低于修订版《供应商手册》所载相关条款向所有现有合格供应商的合格农场采购牛奶。

未来农场牛奶价格承诺:

1、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金港控股同意标的公司向所有现有合格供应商支付不低于恒天然合作社基础奶价(不含分红);

2、自2020年8月1日起的3年内,金港控股同意标的公司始终向所有现有合格供应商支付不低于以下孰高的奶价:(1)恒天然合作社基础奶价(不含分红);和(2)Oceania Daily Limited支付给其供应商的平均奶价;

3、在供奶承诺期剩余的6年内,金港控股同意标的公司支付不低于恒天然合作社基础奶价(不含分红)。

付款条款:

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将以不低于修订版《供应商手册》所载相关条款向合格供应商进行付款,包括:

– 基于预付奶价进行的按月付款;

– 体现所有供应牛奶应付价格的最终付款;以及

– 按Oceania Daily Limited不时向其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条款向合格供应商支付条件相一致的预付款。

供应商代表委员会:

1、将由5名标的公司代表和5名合格供应商代表组成;

2、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供应商代表会议以讨论供奶相关的方向及政策。

四、涉及本次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标的公司与金港控股将订立《保证契约》,由标的公司根据该等《保证契约》中的条款向金港控股提供一定程度的陈述与保证、及赔偿承诺,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的成立及授权、财务报表、资产、许可证照及知识产权等、以及特定税务赔偿承诺。此外,金港控股还根据《保证契约》条款的规定,与相关保险公司办理保证和赔偿保险。如果标的公司违反其在《保证契约》下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则金港控股的追索权将以金港控股依据《保证及赔偿保单》能够追偿的金额为限。

保险公司在《保证及赔偿保单》下的承保范围有限,部分《保证契约》中的陈述与保证被明确排除在承保范围之外,例如间接损失、刑事或民事罚款或处罚(与税务有关的除外)、前瞻性陈述、估算、预测、业务计划、预算或财务预测、标的公司集团的欺诈、污染、产品责任事项、转让定价、特定税务责任及《新西兰节假日法》遵从等。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应员工安置。

(三)金港控股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为新西兰第二大乳业合作社,其原奶供应量占新西兰原奶供应总量约4%。公司通过获取优质、稳定的新西兰奶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乳制品龙头地位。

(二)标的公司旗下产品销往40多个国家,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可对全球市场形成辐射,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和当地法院批准,必须经标的公司股东投票权的简单多数通过,并获得每个有表决权并实际参加表决的类别的股东投票权的75%多数通过,因此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审议通过、或者当地法院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登记手续以及新西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手续等。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未能获得相关机构批准的风险。此外,交易交割的其它先决条件有未能满足的可能,因此交易能否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计划实施协议》中约定了有关第三方更优报价提案的机制,在该机制下,如果善意第三方提出报价提案、且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该等第三方报价提案的总体条件相比金港控股的报价(或金港控股提出的新报价)更优,则标的公司董事会为履行其信义义务可能与提出该更优报价提案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并终止与金港控股已签订的《计划实施协议》。由此,本交易的交割存在不确定性。在该等情形下,标的公司需要向金港控股支付分手费。

(二)索赔受限的风险

如上所述,如果标的公司违反其在《保证契约》做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或税务赔偿承诺,则金港控股在《保证契约》下享有的追索权受限:一方面必须以金港控股依据《保证及赔偿保单》能够追偿的金额为限;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在《保证与赔偿保单》下的承保范围也有限。

(三)未来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跨境经营管理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外汇风险,以及因标的公司所在国家政策环境变化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至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 (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4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9,086,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2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478,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26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60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0,250,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葛鹏伟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68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963,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267,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963,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04%。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8,68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963,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267,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3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963,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葛鹏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有媒体报道: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25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利息。

本行高度关注媒体报导,并将积极稳妥处理相关事项。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国安”)25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未能按时付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作为担保方正在与中信国安协商。

二、事件说明

经本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行于2015年7月31日开立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函一笔,为“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下融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及利息提供担保,保函到期日为2021年7月31日,实际融资期限5年。保函项下被担保人(即申请人)为中信国安,担保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债权投资计划项下付息频次为按季付息,鉴于中信国安未能按期偿还2019年一季度利息,2019年3月15日本行依据保函条款约定,履行了人民币39,453,750元之担保责任。该债权投资计划附有加速到期条款,若中信国安于首个付息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则该债权投资计划将提前到期,到期日为2019年9月3日。本行将秉承契约精神,执行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确保该计划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如中信国安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金或利息,本行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该项目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后续本行将按照保函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并积极主张本行权益。

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保持与保函各方当事人的沟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行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鹏盛于2018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15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5,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

上海鹏盛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和2018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股和5,0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补充质押股份总数5,400,000股,是对上海鹏盛于2018年3月29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补充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15日,上海鹏盛将该项补充质押交易5,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上述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鹏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502,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本次解押后,上海鹏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120,05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9年3月19日起,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35)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8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3.8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一年期的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九方合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荣惠华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7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6层(东二环),法定代表人袁浩,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投资顾问;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93亿元,负债总额8.16亿元,资产负债率68.42%,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16亿元,净资产3.77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17.18亿元,净利润2,124.15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0.78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6,973.6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8亿元,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2%,并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亿元(含此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温济虹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温济虹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1、温济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衡器厂助理工程师,广州第一橡胶厂工程师,南方工贸深圳实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主管、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广东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东省生态城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广东省华建企业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温济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温济虹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2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6R302,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上海康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电器设备、模具、橡胶制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机械技术、高分子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